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189)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東岳氟硅與東營新華聯鹽業就工業鹽供應訂立續訂鹽採購協議。

東營新華聯鹽業乃執行董事傅軍先生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新華聯國際之聯繫人。在續訂鹽採購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下預計進行之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列明用以釐定持續關連交易價值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故持續關連交易只須符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製冷劑、含氟聚合物、有機硅及其他產品如二氯甲烷和燒鹼。

本集團已和東營新華聯鹽業訂立現行鹽採購協議，據此，東營新華聯鹽業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工業鹽。現行鹽採購協議預計進行之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之持續關連交易。現行鹽採購協議於2010年12月31日屆滿，而據此進行之交易詳情於本公司在2008年5月5日之公佈中披露。

董事會宣佈，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東岳氟硅與東營新華聯鹽業就工業鹽供應訂立續訂鹽採購協議，以便能於2010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根據現行鹽採購協議之交易。

續訂鹽採購協議

續訂鹽採購協議詳情如下：

1. 續訂鹽採購協議

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協議方： 買方： 東岳氟硅，其股本權益之69.79%及13.43%由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

供應方： 東營新華聯鹽業，執行董事傅軍先生及新華聯國際之聯繫人，其60%由東岳氟硅擁有而40%由新華聯投資擁有

內容： 根據續訂鹽採購協議，主要從事生產工業鹽之東營新華聯鹽業同意在本集團要求下不時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工業鹽。

續訂鹽採購協議並無條文規定本集團向東營新華聯鹽業獨家採購工業鹽。

年期： 續訂鹽採購協議年期由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採購價： 本集團應付之工業鹽採購價以支票或電匯方式支付，信貸期為1個月，及將會按照由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參考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之工業鹽當時市價後釐定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年度上限之過往金額

根據現行鹽採購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之過往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止年度		截至2010年
	2008年	2009年	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11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行鹽採購協議	16,970	16,272	29,571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行鹽採購協議	22,000	33,000	46,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續訂鹽採購協議	64,000	87,000	119,700

本公司對其產品銷售之未來增長感到樂觀，而這增長會令直接物料採購有所增長。預期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多項因素，例如過往交易金額、本集團產品之市場計劃、對本集團產品需求之預期增長及其後對相關直接物料需要增加以滿足本集團要求以及預期原材料成本上升等因素而釐定。

於上述任何一年，如根據持續關連交易之金額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則本公司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訂明之有關規定。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續訂鹽採購協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製冷劑、含氟聚合物、有機硅及其他產品如二氯甲烷和燒鹼。

中國強勁之經濟增長令中國對電子產品及家電消費上升，本集團因處於有利位置而受惠。本集團預期其製冷劑之國內需求以致含氟聚合物、有機硅及其他相關產品之銷售量會有所增長。以本集團業務之性質、規模及增長速度，本集團以具競爭力之價格向可靠之供應商大量採購原材料(包括工業鹽)供生產之用是必須且至為重要。

東營新華聯鹽業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價格合理及能夠在貨量、嚴格質量要求和產品種類方面滿足本集團之要求，已奠定了本集團可靠供應商之地位。由於關連方關係，預期東營新華聯鹽業將會優先考慮本集團之採購訂單及彈性處理，讓本集團能確保持續和可靠之原材料供應以應付生產需要。此外，東營新華聯鹽業相對接近(與獨立生產商之地理位置比較)，會在運輸、設立設施和購置設備方面節省成本和時間。向東營新華聯鹽業採購原材料亦可令本集團精簡及統一其原材料採購過程、提高生產效率及最終可降低整體生產成本。因此，本集團擬從2011年開始增加向東營新華聯之工業鹽採購比例。

除以上所述外，在釐定續訂鹽採購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作出以下假設:(a)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分別會有約250,000個單位、290,000個單位及350,000個單位之工業鹽採購；(b)假設2012年及2013年之增長率為約16%及約21%採購單位之增長率；(c)預期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之單位採購價分別會有約20%、16%及14%之增長及(d)東營新華聯鹽業之產能會增加。

鑑於中國現時經濟蓬勃而本集團銳意擴展業務，董事認為現有年度上限會窒礙本集團之潛在增長。此外，董事認為現有年度上限並不反映中國之通脹及原材料市價近期上升。因此，董事認為提高現有年度上限以確保將生產成本減至最低、取得可靠之原材料供應及將產能提升至最高，從而使本集團達至最高利潤實有必要。

誠如續訂鹽採購協議所協定，本集團採購之價格將會按公平原則磋商，參考當時市價及按不遜於東營新華聯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釐定。本集團不一定須向東營新華聯鹽業採購原材料及只有在符合本集團商業利益時才這樣做。本集團可自由向以往曾向本集團供應之獨立第三方採購原材料，且續訂鹽採購協議在這方面並無限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續訂鹽採購協議之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含義

東營新華聯鹽業乃執行董事傅軍先生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新華聯國際之聯繫人。因此，續訂鹽採購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構成根據上市規則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列明用以釐定持續關連交易價值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故持續關連交易只須符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定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字眼在本公佈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與東營新華聯鹽業根據續訂鹽採購協議所進行之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營新華聯鹽業」	指	東營新華聯鹽業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60%由本公司間接持有而其40%由新華聯投資持有
「東岳氟硅」	指	山東東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
「現有年度上限」	指	之前就截至2010年12月31止三個年度根據現行鹽採購協議預計進行之交易所得之年度上限
「現行鹽採購協議」	指	東營新華聯鹽業與東岳氟硅於2008年5月3日有關由東營新華聯鹽業供應工業鹽而簽訂之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華聯投資」	指	新華聯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80%由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乃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42.5%由傅軍先生持有
「新華聯國際」	指	Macro-Link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Macro-Link Sdn. Bhd. 獨資擁有；該公司乃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40%由傅軍先生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之目的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續訂鹽採購協議」	指	東營新華聯與東岳氟硅於2010年12月31日有關為期直至2013年12月31日之工業鹽供應所簽訂之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宏

中國，2010年12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建宏先生、傅軍先生、劉傳奇先生、崔同政先生、鄒建華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岳潤東先生、劉億先生及丁良輝先生。